

沐政任〔2011〕4号

## 临沭县人民政府 关于宋辉等人员任职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企业：

县政府研究决定，任命：

宋辉为临沭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副主任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金明为郑山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副主任（副科级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---

临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9月27日印发

---

